

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贵所《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409号)已知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机构,收到问询函后,本所积极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未及时披露

2022年3月29日,你公司公告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5690号。最高院就你公司与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晟胡杨”)、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番茄”)及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蕃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给予裁定结果,驳回了你公司的再审申请,你公司因此要承担对锦晟胡杨约1.2亿元的负债。

根据你公司与锦晟胡杨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诉讼涉及金额合计1.2亿元,你公司承诺于2022年12月10日之前分三笔向奎屯垦区人民法院支付共计人民币1,980万元,于2022年9月30日前以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两处房产经双方确认的专业机构评估后作价抵偿,如你公司未按照协议进行以物抵偿或以物抵偿后未偿还完毕所有款项,剩余全部未清偿的债务,你公司在2022年12月30日之前以现金偿还方式完成清偿义务。若你公司有任何一期逾期履行约定支付义务的,锦晟胡杨可申请恢复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关注函回复显示,经问询代理律师,其告知最高院通过邮政快递方式,于2022年3月23日下午收到快递,因其忙于处理手头诉讼事项,未将快递文件及时送达公司法务部。2022年3月29日下午,你公司法务部收到最高院裁定书原件。同日,公司完成《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在关注函回复中表示:“本所于2022年3月2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已充分对该事项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同时相关损失已充分计提,故最新的诉讼进展并不影响2021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请你公司在函询相关方的基础上核查说明下列事项:

1. 请你公司诉讼代理律师于峰说明其告知你公司最高院通过邮政快递方式发出裁定书的时间,最高院在发出快递前是否已将判决结果告知相关人员;诉讼代理律师在知晓判决结果后,告知你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而不限于时间、方式、地点(如有)等。

2. 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逐一说明其知悉相关诉讼判决结果的最早时间。

3. 你公司管理层是否告知代理律师相关诉讼文件对公司的重大影响,并核实说明你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诉讼进展公告的责任人认定情况。

4.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说明在你公司年报披露前已知悉相关重大诉讼进展的前提下,上述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是否将导致你公司触及股票终止上市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在年报披露前已知悉相关重大诉讼进展对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影响,包括而不限于对相关会计科目、营业收入扣除、审计意见等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触及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5. 详细说明截至回函日相关债务偿付的进展情况,特别是用两处房产以物抵偿的进展情况,相关和解协议的签署是否可以证明相关股权划转的风险已经解除。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和解协议的具体条款、相关赔偿款按期偿付的可实现性,说明相关诉讼进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并详细论述相关事项不影响已出具的审计报告结论的判断依据,以及相关判断是否审慎。

会计师回复:

问题4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定如下:

第二条: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是指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

第四条：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第五条：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售出资产的收入。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现了财务报表舞弊或差错。

中基健康在年报披露前已知悉相关重大诉讼进展的前提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应该根据判决结果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2022 年 3 月 29 日，中基健康收到最高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 5690 号，最高院驳回了中基健康的再审申请，中基健康因此要承担对锦晟胡杨约 1.2 亿元的负债。本次判决为二审最高院判决，首次判决执行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中基健康已于 2020 年度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全额计提了诉讼损失，本次最高院的民事裁定结果与中基健康账面记载的该诉讼案件相关的负债没有差异，因此无需再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此外，2021 年度，中基健康被查封的银行账户余额较小，合计 12,739.94 元，不影响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涉及冻结三家子公司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净资产为 0 元，2021 年度产生净利润-5,492.60 元，对中基健康财务报表影响很小；执行书规定，冻结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股息、红利，并未冻结其股权，不存在被强制司法划转的风险，其 2021 年产生的收入，不属于“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和“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基于上述前提，年审会计师认为，年报披露前已知悉相关重大诉讼进展对会计科目数据的更正、营业收入的扣除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审计意见的更改，同时不存在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而导致中基健康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中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问题 5 回复：

中基健康和锦晟胡杨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其中，协议第三条约定被执行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分三笔向奎屯垦区人民法院支付共计人民币 1980 万元。第一笔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之前支付 500 万元，第二笔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前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第三笔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之前支付人民币 980 万元。截至问询函回复日，中基健康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支付 500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合计 1,000 万元。协议第四条约定中基健康在按照协议第三条履行支付义务的同时，针对其他未履行的债务，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以其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阳光花苑 A 座 1-5-501 房产、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阳光花苑 A 座 1-4-401 房产经双方确认的专业机构评估后作价抵偿上述债务；如被执行人未按照本协议进行以物抵偿或以物抵债后未偿还完毕所有款项，剩余全部未清偿的债务，被执行人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之前以现金偿还方式完成清偿义务。截至回函日，该事项双方正在推进中，预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双方完成资产的相关交接手续。

中基健康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下达（2021）兵 0701 执 1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解除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解除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中基中医药科技（新疆）有限公司、中基应急医疗（新疆）有限公司、新疆昆仑石番茄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的冻结，本裁定立即执行。

中基健康目前已按《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向奎屯垦区人民法院按时支付赔偿款，同时上述两栋房产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处于闲置状态，期间房产未进行办公和租赁使用，房屋抵债后不影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同时，五家渠国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愿为中基健康进行担保，更加确保和解协议的执行。

基于上述原因，年审会计师认为，中基健康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下达（2021）兵 0701 执 1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后，其相关股权划转的风险已经解除，并且和解协议中的条款和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现不可实现的情况，诉讼进展对中基健康未产生不利于其持续经营的现象，财务报表和附注中已充分将该诉讼的损失赔偿金额进行了列报和披露确认。因此，会计师认为和解协议不影响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和审计结论。

二、关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李联及其控制的公司对你公司多笔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未按协议约定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截至 2021 年末，你对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辰”）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 9,060.4 万元（抵减中基研究院往来 29.05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8,260.40 万元，账面价值 800 万元；你对天津中辰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15,603.45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382.36 万元，账面价值 9,221.09 万元。你公司应收李联股权转让款 1,418.66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12.80 万元。你公司未论证上述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年报问询事项的核查意见显示，其认为天津中辰未按照协议约定向你公司偿还款项，但你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中充分考虑了未偿还部分，因此，其认为你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但你公司年审会计

师未对相关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1. 请你公司结合李联及其控制公司的实际还款情况、履约能力，对相关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进行认定和分析，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和计提依据，你公司仅按照账龄比例计提相关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2. 请年审会计师进一步论证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其认为你公司在前期坏账准备计提中已充分考虑了未偿还部分的依据，相关判断是否审慎，同时说明其未对相关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的原因，其是否认为你公司坏账准备存在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3. 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应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差错更正，如是，请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并说明你公司是否会因补充计提相关坏账准备导致净资产为负值从而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更正后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进行核查并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结合2021年末净资产仅为7,552.37万元的情况、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等，详细论证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少计资产减值损失规避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问题2回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李联及其控制的公司欠中基健康应收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20211231 余额	20211231 坏账	计提比例	科目
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156,034,490.37	63,823,645.78	40.90%	应收账款
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90,604,011.64	82,604,011.64	91.17%	其他应收款
李联	14,186,640.00	2,127,996.00	15.00%	其他应收款
焉耆中基天通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579,820.16	1,860,604.20	19.42%	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0,404,962.17	150,416,257.62	55.63%	

①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原为中基健康控股子公司，2018年由李联控股公司购买其股权，天津中辰欠中基健康应收账款，为以前年度销售番茄酱款；欠其他应收款为拨付的资金往来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科目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6个月以内			

科目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7 至 12 个月		1.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161,130.00	15.00	24,169.50
	3 至 4 年	47,124,013.01	20.00	9,424,802.60
	4 至 5 年	108,749,347.36	50.00	54,374,673.68
	5 年以上		100.00	
小计		156,034,490.37	40.90	63,823,645.78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1.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15.00	
	3 至 4 年	10,000,000.00	20.00	2,000,00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80,604,011.64	100.00	80,604,011.64
小计		90,604,011.64	91.17	82,604,011.64
合计		246,638,502.01	59.37	146,427,657.42

2019 年底中基健康与天津中辰签订还款协议,对上述款项约定分期十年进行偿还,故该两笔应收款项为“一揽子交易”。中基健康按账龄组合对上述两笔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合计 246,638,502.01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46,427,657.42 元,计提比例 59.37%。

天津中辰 2020-2021 年度累计应偿还金额 34,834,635.88 元,2020-2021 年度累计实际偿还金额 18,429,192.34 元,未偿还金额 16,405,443.54 元,未偿还比例为 47.10%。中基健康综合考虑其履约能力及信用状况,认为目前坏账的综合计提比例远高于未偿还比例,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前瞻性考虑,年审会计师认为,对天津中辰按目前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②李联欠款为 2019 年购买中基健康原子公司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尾款,股权转让价格为 42,966,600.00 元,李联于当年支付 60%款项 25,779,960.00 元,剩余 40%尾款 17,186,640.00 元,按约定应于工商变更后支付;中辰制罐工商于 2019 年度变更完毕,但李联未按股权转让协议要求支付尾款,已发生违约现象,

李联于 2019 年末支付 100 万元、2021 年度支付 2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欠款 14,186,64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科目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1.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14,186,640.00	15.00	2,127,996.00
	3 至 4 年		2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4,186,640.00	15.00	2,127,996.00

考虑到中辰制罐股权已质押给中基健康，中基健康享有优先受偿权，风险较低，中基健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2,127,996.00 元，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5%。2022 年 3 月 28 日和 6 月 15 日，李联又分别支付 100 万元、100 万元，目前尚欠款 12,186,640.00 元。

对于本次问询，中基健康与债务人李联再次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李联的还款意愿和支付能力，经审慎评估，认为李联及其控制公司的欠款有相同的风险特征，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李联 14,186,640.00 元欠款将按上述天津中辰 59.37% 的综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了核实，认为可按该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③ 焉耆中基天通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原为中基健康孙公司，2019 年底，李联控制公司将其股权购买，原应付中基健康的往来款由合并范围内抵消，变为非合并范围内披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科目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1.00	
	1 至 2 年	95,904.20	10.00	9,590.42
	2 至 3 年	915,388.34	15.00	137,308.25
	3 至 4 年	8,568,527.62	20.00	1,713,705.52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9,579,820.16	19.42	1,860,604.20

焉耆中基天通欠款中基健康拟通过李联在租赁中基健康下属工厂期间投入的设备进行抵偿，该事项已由 2022 年 1 月 13 日经中基健康党委会审批通过，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进场评估，同时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金额 747.46 万元，截至回函日，双方就抵账进行细节讨论，因此，中基健康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坏账准备计提时，将抵账事项作为确定未来其他应收款可

收回金额的依据，与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比较后认为差异较小，故仍采用按账龄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对本次问询函再次核实后，年审会计师认为，中基健康对于天津中辰和焉耆中基天通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同时认为中基健康可按新的比率对应收李联的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问题 3 回复：

中基健康在收到本次问询函后，经综合研判后，认为李联及其控制公司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对李联采用新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9.37%，经计算，应计提坏账准备 8,422,608.17 元，需要补提坏账准备 6,294,612.17 元，影响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如下：

(1) 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28,060,262.16	-6,294,612.17	21,765,649.99
流动资产合计	364,869,622.35	-6,294,612.17	358,575,010.18
资产总额	682,336,138.44	-6,294,612.17	676,041,526.27
未分配利润	-1,803,850,612.84	-6,294,612.17	-1,810,145,22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23,652.38	-6,294,612.17	69,229,040.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631,087.98	-6,294,612.17	74,336,475.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336,138.44	-6,294,612.17	676,041,526.27

(2) 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533,139,229.67	-6,294,612.17	526,844,617.50
流动资产合计	539,900,241.82	-6,294,612.17	533,605,629.65
资产总额	608,776,346.30	-6,294,612.17	602,481,734.13
未分配利润	-1,438,778,646.92	-6,294,612.17	-1,445,073,259.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231,714.07	-6,294,612.17	445,937,10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776,346.30	-6,294,612.17	602,481,734.13

(3) 对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32,955,629.67	-6,294,612.17	-39,250,241.84
营业利润	-95,462,915.78	-6,294,612.17	-101,757,527.95
利润总额	-100,579,571.51	-6,294,612.17	-106,874,183.68
净利润	-100,580,101.65	-6,294,612.17	-106,874,713.82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0,580,101.65	-6,294,612.17	-106,874,71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520,187.08	-6,294,612.17	-106,814,79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520,187.08	-6,294,612.17	-106,814,799.25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1	-0.14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01	-0.14

(4) 对 2021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1,055,055.00	-6,294,612.17	-7,349,667.17
营业利润	-28,492,019.97	-6,294,612.17	-34,786,632.14
利润总额	-28,594,294.61	-6,294,612.17	-34,888,906.78
净利润	-28,594,294.61	-6,294,612.17	-34,888,906.78

(5) 对 2022 年第一季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26,191,773.42	-6,294,612.17	19,897,161.25
流动资产合计	399,090,331.20	-6,294,612.17	392,795,719.03
资产总额	705,638,598.38	-6,294,612.17	699,343,986.21
未分配利润	-1,808,837,206.61	-6,294,612.17	-1,815,131,81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37,058.61	-6,294,612.17	64,242,44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635,799.87	-6,294,612.17	69,341,187.70

针对中基健康更正后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年审会计师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①检查李联坏账计提是否符合企业的会计政策，复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正确；

②检查李联的期后还款情况；

③向中基健康管理层了解李联的履约情况及还款能力；

④向中基健康管理层了解对李联欠款拟采取的催款措施。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更正后的坏账准备是充分合理的，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减少中基健康净资产 6,294,612.17 元，更正后，中基健康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69,229,040.21 元，不涉及净资产为负值从而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

问题 4 回复：

中基健康于年末对存货、固定资产、商誉、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减值，2021 年度涉及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为存货和固定资产，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190,658.41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14,706.47 元。

其中存货减值准备是根据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的减值测试，中基健康通过已签订的 2022 年番茄销售合同的单价以及对未来番茄酱价格的预测，确定预期销售价格计算可变净现值，并与期末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计算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是根据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年末对中基健康合并范围内所有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确认其价值，再单项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对账面金额大于评估值的固定资产按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年审会计师认为中基健康不存在通过少计资产减值损失规避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